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應細閱本通知。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信託 (亞洲) 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計劃參與者：

關於：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本計劃」）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本計劃應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變更（「變更」）。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未作定義之詞彙，其涵義與 2025 年 8 月 7 日的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表概述了從生效日期起對本計劃作出的變更。

1. 經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經修訂《披露守則》」）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集成信託契約須作出更新，以反映 2025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經修訂《披露守則》。主要修訂包括：(i) 將「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的提述分別更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成員服務費」；及 (ii) 釐清本計劃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角色，以及其向成員提供的服務範圍。

2. 在基礎基金層面的回佣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已加強披露，以反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六項成分基金在基礎基金層面的回佣。

3. 惡劣天氣下交易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集成信託契約已更新，以反映為實施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的惡劣天氣下交易而須作出的必要變更。

4. 信安恒指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實施上限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已更新，以反映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信安恒指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實施上限，因而導致信安恒指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管理費總額」）由最高為其每年資產淨值的 0.85% 調整至 0.798%。

5. 有關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強積金抵銷安排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集成信託契約須作出更新，以加入有關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強積金抵銷安排。

6. 其他雜項或行政更新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須作出更新，以反映雜項或行政更新。

上述變更將在本通知正文中詳細說明。我們認為該等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計劃參與者無須就上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載的變更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1. 經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集成信託契約須作出更新，以反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經修訂《披露守則》。主要修訂包括：(i) 將「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的提述分別更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成員服務費」；及 (ii) 釐清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角色，以及其向成員提供的服務範圍。服務範圍包括：成員教育、成員通訊、成員支援與聯絡、處理成員對基金表現及投資選擇的查詢、維持公司網站以提供最新基金價格、基金表現，及本計劃的最新資料、提供資源以協助成員理解強積金投資事宜，以及產品管治（涵蓋持續檢視產品及市場趨勢、基金表現報告與監察，及費用結構監察與基準比較）。經修訂《披露守則》將不會影響本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總額。

2. 在基礎基金層面的回佣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已加強披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信安環球增長基金、信安長線增值基金、信安平穩回報基金、信安進取策略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 65 歲後基金應支付的基礎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已計及任何應支付予基礎基金組合的回佣。更新後的披露進一步闡明，該等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層面基金管理費顯示為「零」，乃因相關基金管理費已被應支付予各基礎基金組合的回佣全數抵銷。

3. 惡劣天氣下交易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集成信託契約已更新，以反映為實施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的惡劣天氣下交易而須作出的必要變更，我們此前已在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3 日的惡劣天氣下交易通知中作出解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 / 或集成信託契約的主要更新包括新增「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定義、修訂「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及「估價日」的定義，以及加強披露成分基金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估價（如適用）。

4. 信安恒指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實施上限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信安恒指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按分級費用結構計算）之實質率以每年 0.038% 為上限（「上限」），按分級費用結構計算出的費用將於每個季末與上限進行比較，並以較低者為準。因實施上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 / 或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變更（如適用）：

- (i) 信安恒指基金的管理費總額已由最高為其每年資產淨值的 0.85% 調整至 0.798%；及
- (ii) 信安恒指基金在基礎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均已由最高為其每年資產淨值的 0.045% 調整至 0.019%。

5. 有關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強積金抵銷安排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集成信託契約須作出更新，以加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預設次序，即：首先抵銷歸屬於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如適用），其後抵銷歸屬於參與僱主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就僱員成員於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服務期間所歸屬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言）。然而，如參與僱主擁有多種歸屬於其供款的權益，並希望採用不同的抵銷次序，參與僱主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申請。

6. 其他雜項或行政更新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 / 或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須作出更新，以反映下列雜項或行政更新（如適用）：

- (i) 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特定投資指示」的定義，以更清晰反映本計劃於 2025 年 5 月 7 日加入積金易平台後的行政管理安排；及
- (ii) 其他編輯修訂及雜項更新。

7. 變更的影響

我們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8. 計劃參與者須採取的行動

計劃參與者無須就上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 *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已透過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 / 或其他相應、行政及雜項更新及變更。第一號附件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集成信託契約亦須作出修訂，以反映變更。本通知所載之變更僅為概述。請細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第一號附件）、經更新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集成信託契約。

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查閱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或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索取副本。此外，經更新的集成信託契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載的變更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